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1/07-08(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7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概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懲教署為該署羈押的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 懲教署的任務是提供安全及合乎人道的環境以供羈留囚犯及還押犯。懲教署亦致力透過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協助囚犯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 鑒於協助在囚人士自新的工作日益重要，懲教署在1998年1月成立新設的更生事務科，加強統籌更生政策和更生計劃的發展。更生事務科自此即致力加強懲教署的更生服務和計劃，並鼓勵社會人士參與提供此類服務。懲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務包括判前評估服務、囚犯福利和輔導服務、心理服務、教育計劃、工作和職業訓練及監管服務。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2000年1月6日的會議

- 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1月6日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部分青少年罪犯可能對主流教育不感興趣，並建議當局考慮讓他們發展其他範疇如演藝方面的才能。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訓練，主要集中於發展日後能讓他們賴以謀生的技能。青少年罪犯除接受主流教育外，亦可加入為他們安排的興趣小組，參與演藝及音樂方面的活動。如發現青少年罪犯具備某方面的才華，當局會鼓勵他們在有關範疇繼續進修或接受訓練。

6. 關於委員就青少年罪犯是否有機會接受資訊科技方面的訓練，以及可否透過互聯網與外界溝通而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間用以羈留青少年罪犯的懲教院所均設有電腦室及多媒體中心，而懲教署亦有向青少年罪犯提供資訊科技訓練。然而，基於保安理由，署方不能容許青少年罪犯以電子方式與外界溝通。

2003年7月8日的會議

7. 在2003年7月8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懲教署為該署羈押的人士提供的更生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和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8. 出席會議的更生人士關注到釋囚在求職時往往會受到歧視，完成長期監禁刑罰的人在求職方面尤其困難。他們促請政府撥出更多款項為更生人士開辦有用的課程，藉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委員贊同更生人士的意見，認為經過長時間囚禁的被羈留者可能會因為習慣了獄中環境而失去自我及自信，因而影響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改善監獄環境，以及加強向被羈留者／囚犯提供的輔導及培訓服務。部分委員認為，在協助被羈留者／囚犯重新融入社會的眾多措施當中，最有效的莫過於由政府及僱主帶頭聘用更生人士。此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積極行動措施，例如撥出公務員體系中部分職位以供聘請更生人士。

9. 政府當局闡釋為囚犯提供的工作及職業訓練時表示，懲教署與建造業訓練局緊密合作，制訂協助被羈留者取得職業技能認可資格的課程。政府當局亦解釋，鑒於監獄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被羈留者對監獄環境產生慣性，實屬無可避免。然而，懲教署知道有需要協助被羈留者／囚犯適應獲釋後的新生活，因此該署的善後輔導人員在被羈留者／囚犯羈留期間會致力與被羈留者／囚犯建立互信關係。善後輔導人員亦會向被羈留者／囚犯提供適當支援和指導，使他們適應懲教院所的生活，瞭解自己的不足之處及日後會遇到的困難。關於釋囚可能面對的歧視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在招聘職員時絕不會歧視釋囚。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持續的公民教育，務求令社會大眾及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僱主更能接納更生人士。

2007年7月3日的會議

10.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7月3日會議上聽取有關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的簡介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加拿大監獄部門和香港中文大學的協助下，懲教署建立了一套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下稱"該程序")，藉以有系統地評估囚犯的羈留風險、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程序使懲教署的監獄管理工作和提供配對更生計劃的工作大有改善。

11. 委員詢問是否有任何國家已成功推行類似的評估及計劃。由於懲教署已開始就1 964名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本地被羈留者／囚犯，

進行有關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的評估，委員詢問進行評估的結果為何，以及有否因應所得結果採取任何新措施。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歐洲及北美各國已廣泛採用再犯風險評估逾10年之久，該項評估在澳洲、加拿大、美國及新西蘭更尤其成功。經驗顯示此類評估及服務計劃能有效減低被羈留者及囚犯的再犯風險，減幅可達20%以上。內地、日本及新加坡亦已表示有興趣推行此種評估管理程序。由於該程序是一項新措施，因此仍有改進的空間。懲教署會以按部就班的方法實施該程序，並會透過定期檢討，進一步加強進行罪犯的風險及需要評估，以及實行預防再犯計劃和重新融入社會的計劃。由於已有1 964名本地被羈留者及本地囚犯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當局會為有需要的人安排配對更生計劃。

13. 關於為罪犯提供工作及職業訓練的問題，委員詢問在成年囚犯從事的有用工作及接受的職業培訓之間，是否訂有任何比例規定。他們亦對被羈留者／囚犯對此等訓練課程有何意見表示關注。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監獄規則》，除非基於健康理由而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成年囚犯均須從事有用的工作及接受職業訓練。另一方面，《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亦規定，所有青少年囚犯均須獲提供職業培訓及學習課程。為提高成年罪犯受僱工作的潛力，懲教署在2004及2005年推行試驗計劃，以自願方式為勵新懲教所的合資格成年囚犯提供全日制職業訓練。懲教署並根據試驗計劃取得的經驗，自2006年7月起在勵新懲教所成立及營辦釋前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具備認可資格及市場導向的全日制培訓課程。除了在勵新懲教所提供職業訓練之外，懲教署亦有在其他收容成年罪犯的懲教院所，為男性及女性囚犯提供非全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在完成訓練課程後，當局會安排囚犯參加相關的公開考試，藉以評估他們的學習水平及協助他們取得認可的專業資格。被羈留者和囚犯對所提供的培訓普遍持正面的意見。

15. 委員對於罪犯所獲提供的電腦訓練和設施是否足夠，以及電腦課程的導師是否足夠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目前各懲教院所備有230台電腦供青少年犯使用，以及340台電腦供成年犯人使用。在2007年首5個月，懲教署曾為360名成年犯人舉辦34個電腦課程。電腦課程的導師是懲教更生義工團的義工，而該義工團由超過200名專業人士、教師及學生組成。

16. 委員普遍支持懲教署的工作。然而，部分委員始終認為政府為協助犯人重新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大為不足。此等委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供懲教署加強其更生服務，以及應在被羈留者／囚犯獲釋後立即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

17. 政府當局表示，懲教署在2007-2008年度將會動用4億6,080萬元，推行協助被羈留者及囚犯重新融入社會的計劃及活動。政府當局強調，犯人能否成功重新融入社會，除了有賴懲教署提供的更生及重投社會服務外，還須視乎社會的支持及犯人的決心。

有關文件

18.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上述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1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02/99-00 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7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996/02-03 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 3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681/06-07 號文件]；

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1 月 6 日會議所提交有關 " 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情況 " 的文件 [立法會 CB(2)748/99-00(03) 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7 月 8 日會議所提交有關 " 提供予成年更生人士的就業及經濟支援 " 的文件 [立法會 CB(2)2677/02-03(06) 號文件]；及
- (f)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7 月 3 日會議所提交有關 "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 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84/06-07(01) 號文件]。

19. 上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日